苏米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成员在江苏大米及谷物制品（以下简称“苏米”）上的生产和经营，提高苏米产品质量，共同维护和提高苏米在国内外市场上的信誉，保护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苏米商标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用于表明使用本集体商标的经营者属于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的成员。

第三条 苏米集体商标的注册人是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商标权属于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的全体成员。

第四条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成员按本规则履行手续后，均可使用苏米集体商标。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这一标志。

第二章 苏米集体商标的使用条件和手续

第五条 使用苏米集体商标的大米，其品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江苏大米.稻谷生产技术规程T/JSLX001.1-2018；

（二）江苏大米.加工技术规范T/JSLX001.2-2018；

（三）江苏大米.稻谷T/JSLX001.3-2018；

（四）江苏大米.大米T/JSLX001.4-2018；

（五）江苏大米.质量追溯基础信息规范T/JSLX001.5-2018。

 第六条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成员使用苏米集体商标，应办理如下手续：

 （一）申请领取《集体商标准用证》；

 （二）申请领取集体商标标识；

（三）交纳管理费。

第三章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其产品、包装、宣传物料上使用该商标；

（二）使用苏米集体商标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三）优先参加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活动；

（四）对集体商标管理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五）由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确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成员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护苏米集体商标产品质量和信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二）接受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对苏米产品质量的不定期检测和商标使用的监督，支持质量检测、监督人员的工作；

（三）苏米集体商标使用者，应有专人负责苏米集体商标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苏米集体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苏米集体商标标识，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苏米集体商标；

（四）由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苏米集体商标的管理与保护

 第九条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是苏米集体商标的管理机构,具体实施下列工作：

 （一）组织本协会成员对《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进行制定和修改；

 （二）组织、监督按本规则使用苏米集体商标；

 （三）负责对使用苏米集体商标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

 （四）对苏米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测；

（五）维护苏米集体商标专用权；

（六）协助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七）对违反本规则的成员做出处理。

 第十条 对本规则条款的修改应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使用苏米集体商标的成员变化时，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十一条 非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的成员，擅自在本申请包括的产品上使用与苏米集体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或者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许可非本协会成员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或其成员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成员在使用苏米集体商标时违反本规则，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有权取消其成员资格，收回其《集体商标准用证》和已领取的集体商标标识，必要时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苏米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费，由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成员共同协商决定。

 第十四条 苏米集体商标的管理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商标注册、续展事宜，印制集体商标标识，产品检验，受理集体商标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宣传集体商标等工作，以保障使用苏米集体商标产品的信誉，维护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注册苏米集体商标之日起生效。